服务清单

一、委托单位：某某某单位

二、服务范围：20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（除特殊项目、依法应招必招项目等），具体内容为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、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估,工程概算、预算、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控制价编制、全过程跟踪管理、工程结算等。

三、服务期限: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取费标准:按照《关于下达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新计价房【2002】866号文(上述通知中未规定收费标准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统一按照(中价协2013【35】号文)进行计费)，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，下浮率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，评审环节由委托单位依照候选人顺序进行实地或几种考察，经委托单位综合评定后选择技术过硬、实力雄厚的造价管理企业为中标人，并签订服务合同。

五、要求

1.提供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需有造价相关业务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企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。

2.提供全国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企业名录和企业社会信用档案，近三年企业在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当中无不良记录征信报告。

3.我单位距离阿克苏120km，距离阿拉尔55km，距离阿瓦提县45km。

4.中标单位中标后，签订服务合同、保密承诺书和廉洁承诺书。有关服务单位的任何信息不得透露于第三方，若发生失（泄）密事（案）件，我方将追究中标单位全部责任。

5.服务单位有造价需求，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抵达现场协助委托单位进行造价相关服务，无故不得推脱和延误。超过48小时不到场的，自动解除服务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我方损失。

6.中标单位服务期间产生食宿费、路费等一切费用自理。

7.报名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我方联系。

8.报名时在报价单中标注清楚下浮比例,下浮比例不得少于30%。